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念叢刊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每冊實價國幣二元
(外埠加寄運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編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總經售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社：重慶江北任家
花園十一號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綱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戰時財政金融之重要

第三節 戰前財政金融之準備工作

第二章 抗戰以來之財政重要措施

第一節 整頓稅收與推行專賣

第二節 舉借內外債與整理省公債

第三節 確立收支系統確立自治財政

第三章 抗戰以來之金融重要措施

第一節 整理初期之金融措施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附申

六年来之財政金融 綱目

第二節 管理外幣兌換法幣基礎

第三節 最近金融之重要措施

第四節 實業物資供應擴張重要措施

第五章

論結

一、六年来之財政金融

二、六年来之財政金融之重要問題

三、六年来之財政金融之重要問題

第六章

六年来之財政金融重要問題

一、六年来之財政金融重要問題

二、六年来之財政金融重要問題

三、六年来之財政金融重要問題

第七章 附錄

六年来之財政金融綱目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緒言

回顧過去前數年，曠居六年，在此鑿苦奮鬥途中，財政金融設施，幸能因應戰事需要，妥受廷對，特以支持。在此六年之中，國際形勢，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突呈前此未有之劇變，抗戰軍事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指揮若定，以及前方將士之英勇戰鬥，全賴前之竭誠擁護，與夫盟邦之積極援助，用能堅強抵抗，轉守為攻，勝利在即，復與可別殊令人鼓舞無量欣慰。願際此最後勝利將近之期，經濟之困難既增，於是財政之籌劃，乃以益加艱鉅。且在此抗戰建國兼程並進之最高原則下，財政金融政策之規劃，亦須兼籌並顧，以策健全而規久遠。茲值抗戰第六週年，特將六年來財政金融重要工作，加以檢討，並展望來茲，藉供國人參攷。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第二節 戰時財政金融之重要

財政為庶政之母，所有國家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各項設施，皆賴有健全之財政政策之策動。國家整個政策之能否推行，悉恃財政情形以爲轉移，故財政之良窳，可以卜國家之盛衰，至於戰時財政尤關重要，因戰時一切軍需調度，物資接濟，兵員補充，傷兵醫民之救護，在在均需鉅款，且戰事相持愈久，消耗財力愈多，故持久戰亦可謂之財政戰。現在軍興以來，以我國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重，既爲中央之既定方針，國費以外，一切建設事業，需款亦夥。以前之籌措，既感拮据，以發之支持，更屬不易。故我國戰時財政之情形，其重要而艱難之情形，實非簡單之詞所能盡述。

我國戰前財政計，係以開源節流，同時並進爲原則。對於開源則着重培養民力，增加生產，謀金融之流通。對於節流，則着重於合理支配，調劑緩急，務使不切要之開支，用以促進建設，及支費國防。是未戰之前，已早作戰時準備，故抗戰以後，財政，源源供應，屆滿六年，而尙可繼續爲長期之支持，倘非預有相當基礎，及種種適宜規劃，烏克遂此！中央黨部應付，中央黨部增稅與負債爲主，然仍兼顧國計民生，使有力者盡力輸將，無力者得以維持其生活，培養其生產能力。望國民經濟力量，將以歷久不衰，且能逐漸發展，以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

雖然戰時財政與平時不同，其運用之原則與方法亦異；但戰時財政，一面不能不以其平時財政設施為基礎，而因勢利導。一面不能不顧及戰時情勢，為復興地步。其所屬於平時者，則於戰時，須備具迅速，鉅額及安全持久之來源等條件。上次歐戰時英國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設所得稅，遺產稅等直接稅為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始至停戰止，五年中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爭期間，復創行戰時利得稅，戰時消費稅，使戰時稅收亦未降至戰費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七以下。其他如德法則不然。戰前稅制，本不及英國之健全；而在戰時又未能積極大規模創設新稅，專籌發行公債，致陷於惡性通貨膨脹。故戰時財政首賴有安全持久之稅收。

第三節 戰時財政金融之準備工作

甲、戰前財政準備

戰時財政本以平時財政為基礎。我國平時財政，自孔兼都長本開源節流宗旨，次第籌備稅收，創辦新稅，調節支出，廢除苛雜，整理債務，同時充實銀行機構，使之調度社會資金，以扶助產礦工商各業之發展而廣開稅源。故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中央稅收由五萬八千餘萬元增至七萬九千餘萬元；惟創辦所得稅為日尙淺，雖稅收漸增，究尙未能構成直接稅系統以為稅制之主幹。而中央支出於普通黨政軍經費外，尚

以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積極進行，其數逐漸增加，計二十一年度支出僅七萬另五百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年度增至十萬另七千餘萬元，二十六年度預算更增至十四萬萬元之譜。因之每年收支不能平衡，不能不以及債籌補。至於社會經濟，雖極力扶植，然既承世界經濟恐慌之後，復以國內水旱兵災紛至沓來，數年之間，自不能充分發展。在此種情況之下，財政基礎，逐漸趨穩固，但預期之健全財政，仍難倉促觀成。中央以健全財政迫不容緩，規劃改進更不遺餘力，一面從發展經濟以開拓稅源，稅源豐富，收入自然增加。一面設法調整支出，節省不必要開支，而置重點於國防經濟交通文化教育等費之充實，務富國力，兼符取於民用於民之旨。數年以來，在收支方面，如確立預算制度以嚴國家收支之軌範而樹政務與本之準繩。在財務行政方面如確立公庫制度以收儲備儲蓄畫流弊，而樹立公庫獨立之精神。在稅務方面如改善舊有各稅，財刪繁就簡，嚴格清理清障積弊，推行直接稅，平均捐負，以收直接增收之效。並保育工商，發展農林，促進對外貿易，注意培植稅源，以空間培植增收之功。在債務方面，如鞏固基金定期償付本息，並對無確實担保之外債，分別整理，定期償付，以維信譽。在地方財政方面，如確立縣預算，整理田賦，廢除苛雜，以體民力，減輕負擔，而收調整地方財政之效。同時國內外相繼之債，於國庫艱難之中，仍盡力補助各省，促使廢除苛雜，并協助地方建設，以期全國平均發展，凡此種種措施，均不外以標本兼治之方法，冀達開源節流之綱的，而使

吾國財政輸入正軌，日趨健全，為收前財政措施之大概也。

乙、戰前金融準備

金融乃國家之血脈，與財政表裏為用，關係甚切，必有健全之金融，而後有健全之財政。溯我國自清末以來，雖倣效各國新金融制度，成立金融新組織；在當局對於金融財政之關係，統籌兼顧未清，遂專恃銀行以為外庫，以致金融大受其影響。迨民國初年，雖以中國銀行為國家銀行，交通銀行除協助發展交通事業外，負有代理國庫之職責。但兩行亦迄未實行其使命，至以幣制而言，民國三年雖有國幣條例之公布，又以各省紛自鑄造，遂致幣制紊亂，迨延至十餘年之久，不但財政基礎，為之破壞無遺，即一切生產事業，亦為之斷喪而莫由發展。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財政當局鑒於金融之重要，首先設立中央銀行為唯一之國家銀行，將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為發展實業之銀行，以樹立金融制度之基石；又復實行廢兩改元，統一銀本位幣之鑄造，惟當時以國基初奠，各項要政均待設施，而過去金融界之惡習，仍未肅除，對於中央銀行之發展，妨礙實多，故向未見顯著之成績。迨二十二年十一月又以欲確立金融制度，必先有穩定之幣制，並健全之銀行機構，相輔為用，故對於金融政策，即以健全金融機構，實行管理銀行業務，穩定幣制，調整社會資金四者為骨幹，循序推進，頗著成績。

金融之機構，如血液之於脈絡，血液運轉必賴脈絡，金融流通，必賴機構，然健全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之金融機構，以司主管運籌之權謀，仍不能視為完善金融制度。試觀英美等國，於各種私家銀行之上，更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或聯邦準備銀行之樞紐，在平時可使社會金融週轉靈活，弛張合度；一而戰時亦可掌握全國基金之調度，運用裕如。我國向無此樞紐，實於民國十七年設立中央銀行，但以資本薄弱之故，未能兼負全國銀行之銀行的使命。政府為健全此項機構起見，爰補充實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資本，並將豫鄂院轄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增加官股，一面將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三行官股增加，使協同中央銀行共同促進全國金融之發展。並為健全中央銀行之組織起見，草擬中央儲備銀行法，以期完成金融樞紐制度。不圖抗戰爆發，暫告停頓，但因有上項措施，我國金融機構，業已確立基礎，使抗戰以後，金融得以穩定，而國家資金，亦能運用自如。

以往我國幣制，素稱紊亂，不但不足以應付非常，抑且阻礙平時經濟之進展。自廢兩改元以後，銀本位幣始得確立，迨美國宣布白銀國有政策，後影響世界銀價漲跌，引起我國鉅量白銀外流，造成信用緊縮，百業停滯之現象。政府除開征白銀出口平稅限制資防堵外，旋復實行法幣制度，停止現幣行使。同時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集中現銀分區保管，一面規定證券辦法，獎勵無償兼收現銀，信用，幣高厚集準備於推廣發行之中，自此以後，我國貨幣始不受外勢操縱，不但經濟日趨繁榮，即遇非常

事變，亦可應付裕如。回憶上次歐時，德國於宣戰之翌日，立即停止帝國銀行鈔券之兌現。法國於開戰後之第五日停止法蘭西銀行鈔券之兌現。英國雖未立刻停止英國銀行鈔券之兌現，然不久即由政府發行鈔票，以代替英國銀行券之流通，亦即等於停止兌現。此種停止兌現政策，固可保持銀行現金準備，然行之於戰事發生人心不安之時，鈔票備用，易於動搖，我國幸於平時施行法幣政策，故於抗戰發生以後，社會金融，得以運用靈活，安定如常，較之德國所採停止兌現辦法，更能從容應付。

第二章 抗戰以來之財政重要措施

抗戰發生以後，軍用浩繁，而依照中央既定方針，建國與抗戰同時並重，所有經濟建設，如興辦鐵道公路，電信，水力，及礦業，工業等各項事業，以及調整物資及幣制費款次第增加，此項鉅額支出如何籌措，實為最切要而最困難之問題。依戰時財政之先例，自應以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稅收能多增一分，則募債即可減少一分，無如我國收入向以關稅，鹽稅，統稅三者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與為戰區，人民滿析流離，經濟已失常態，三稅收入，大部份已無着落，財政部處此危難之局，仍本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之原則，策劃推進，一面極力整頓稅收，創設新稅，舉辦實業以補充舊稅短收之損失，并以鞏固公債基金。一面調整舊債，以彌補國庫收支之虧短，同時並舉辦各種收集捐款獻金辦法，時時補助，而對於戰區之受戰爭影響者，仍於可能範圍內減免其捐稅，以加強抗戰衝國之信心，意在圖計民生安瀾並舉，使國民經濟力得以前久不衰，且能逐漸發展，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即令發行公債，應在支出移轉轉來人民負擔，而各項政府所扶植之經濟事業，將來所獲利益，自可補償而有餘。此種抗戰以來吾人財政措施之主旨也，茲將最近增稅募債等重要措施列舉如次：

第一節 整理稅收與推行專賣

戰時對收入，以增稅政策較為穩妥，我國各項稅收，如所得稅、遺產稅、契稅等，前一年，而所得稅、遺產稅等，係抗戰發生以後，方始次第創制。歷史雖短，實獲稅源甚鉅，而已樹立基礎，收入亦大有增加。去年復選入中委會決議案，改進收支系統，俾各項營業稅，統一征收，加查清釐。並將西北各省之牲畜稅裁撤取消，與原有鄉村義務捐給換者，亦悉加取締，既收利權復火之效，而稅收數字，更蒸蒸日上。至於各關稅餉，一方基於戰時財政之需要，酌量提高，非民生必需品之稅率（對民生必需品如棉紗、棉線等反為減低），一方基於通關物價平均起見，改採從價征收辦法，每年分兩次調整稅貨品評定其完稅價格，作為依率計征之標準，於三十年九月起實行，並於去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修訂兩次。關於推廣抗稅範圍，除已對茶、鹽、烟、糖、酒等稅外，現更發展此種自稅制，加辦皮毛、竹木、瓷陶、紙箔四種產品統稅，並已自本年三月起，在全國各產區開征，本年度復為政府把握物資以促進物價合理分配起見，要辦棉紗麥粉統稅征實，均已頗具成效。關於菸酒稅，則實行新舊更替，並規定土酒最低產量之標準，以集中管理而便管理。關於賦產稅，則分別派員駐戶嚴加查征。凡此或以稅範圍擴充，或以從價計征逐時改訂稅額，收入增加極為迅速。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戰時經濟，實物買賣，是重要系，古有明訓，財政部於三十年選購八中全會之決議，
及 總裁之指示，將各省田賦暫行收歸中央，并開辦糧食改征實物，同時飭令各省財政
廳長，擬定省田賦管理處實施，俾得整理田賦，進行順利。故是在八月成立各級田賦管理
機構，九月即行開征，全國糧食，亦與重要及新運七省情形特殊，暫緩辦理外，計征實
物卅一省一千二百餘縣，截至去年十一月止，全國各省共已征之實物及法幣，較原
核定之數，均增收百分之七，與已往各省田賦征收，每年平均僅能達七八成者，迥
不相同。上年田賦改征實物，事屬改組，乃自開辦以來，時時不足四個月，而有上
項款數，實屬難得。卅一年征實物，則事，由財政部與各省是種款數，由各級田賦
管理機關統一辦理，並經 總裁指示，隨賦帶征法幣於年終，以期簡化征收手續，節省
人力物力，至征實物款數，較之三十年度增加甚鉅。各省省長經冬都開征，並均已強
事，總裁電令發飭省府委員各廳處長行政督察專員縣長一律出巡宣事，並勸諭士紳大戶
及當地勞務人員儘先完租，以爲表率，截至去年年底，川省已征足額，其他各省，
亦或稱甚佳，預計征收尾額，已有把握。此皆果因上下受 總裁精神感召，各處黨政機
關，協力推進，征收人員匪徒從公，全國人民踴躍輸將，上下協力，方有此成績也。
自抗戰發生以後，各省爲籌劃供應，復舉辦類似釐金之通過稅。對運輸貨物，重疊
征收屢屢檢查，形成積累省間之經濟障礙，阻礙貨運影響物價，財政部依照中央五屆八

中委會決議并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及與各省代表詳加研討，決定將各省市原有之貨物產稅，並雜捐業稅，歸稅捐管理委員會及各省稅務處徵收，具有通商稅性質之一切稅捐悉予裁廢，由部率辦戰時消費稅。一稅之機，任其所之，不再重征。擬具條例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呈經明令公佈施行。當飭海關於四月十五日開征。規定棉花生絲夏布等十九種海產貨品，按值百抽五之最低稅率核計，價值不滿四百元者悉予免稅。此向由海關征收之國貨轉口稅，亦一併廢除，以示中央與地方協同革新貨物稅之精神，俾與鼓勵必商貨物內運之政策相適應，本年度復經補充徵稅品目於五月十一日實施，俾能增裕稅收。

緝私工作與稅收之豐否，貨運之暢滯，至有關係，適屢期近於苦澁，有礙貨運。太寬則無以制止走私，不獨稅收蒙受損失，實礙正商人之營業。故財政部對於緝私機構，與辦法，一再改進，籌編稅警，統一事權，藉以增強緝私力量。并為避免一貨數查之弊，實施統一檢查辦法，訂定貨物檢查證明單，與檢查封誌，頒發應用。凡貨物於起運地點，經檢查後，非至起點，不得無故復查。實施以來，於防止奸宄，增進稅收，均有相當功效。此外復以稅務之整理有賴於稅人之整飭，故復依照中央統一訓練辦法，設立國稅署人員訓練所，輪訓原有稅務人員，甄別訓練。同時致訓大學畢業生，儲備人材，以期稅人稅制，能配合進行。

專賣政策，為現代國家所通行，而我國經濟政策又係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行專賣，自屬必要之舉，故我國舉辦專賣，意在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消滅壟斷剝削階級，使財政經濟均得調劑。且有實效政策與社會經濟更有密切關係。(一)可以減少無益之消費(二)可因專賣之結果而獲平價之實效，(三)可以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四)可以提高品質，以保護人民福利健康及護國國際貿易之基礎。自八中全會決議實施以來，財政部即遵照總理遺教與總裁指示，積極籌備，現已實行鹽煙酒火柴四項專賣，并採核定價格辦法，以免不肖商人，從中操縱。實施以來，各種專賣物品之價值，已先後歸於穩定。至於專賣利益之收入，亦頗旺盛，對於戰時財政，頗有補助。

我國各項賦稅歷年來不斷之整理與改進，稅收總額之遞增，三十一年度之稅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一強，而本年度之預算，稅項收入，更見遞增，較去年數目增加一倍以上，斯謂戰前稅收超越十數倍而有餘，再與同年度之支出相較，亦佔全歲出三分之一強。查美國去年度之預算額為七百七十億美元，而稅項收入，為二百四十億美元，不及三分之一。故我國之財政收支，比之英美各國之戰時預算并無遜色；爰將年來稅務之改進，有以致之。

第二節 舉借內外債與整理省公債

戰時外債之舉借在從第三國換取資源以供應作戰之需要。既能減輕人民之物質負擔，復可減少國庫之貨幣支出，我國抗戰以來，如英美蘇各國之易貨借款，借債借款，常備借款，皆能適應我戰時需要，供應抗建物資，減輕國庫負擔。實由我國在抗戰數年，履行合約樹立債信；有以致之。在太平洋風雲緊張時，美復以軍火租借法案，供我作戰所需物資，所獲助力實多，自日美戰爭爆發以後，中英美同為盟友，美復贊同我政府之提議，一次貸我美金五億元之鉅款。英國亦同時宣布，貸我英鎊五千萬鎊。而美國借款，無利息，無担保，無償期；在我國外債史上，實為空前之舉，援助熱情，良可感佩。當經決定用途，除撥用二億美元，作同盟勝利公債及美金儲蓄券之基金外，其餘大部份，均擬撥作法幣發行準備基金。去年六月間，又與美國簽訂租借協定，以盡量購進抗戰所需之物資，因目前交通阻滯，商貨輸入，極感困難，自無需索外匯之供應，故此項借款之全部，皆可用於鞏固幣信，吸收游資，穩定物價之途，對我前方經濟之穩定，固有大之補助也。

戰時內債之籌募，不僅在使國庫得鉅額收入，以應緊急需要；且在使收回通貨提倡儲蓄，限制消費，藉收穩定金融，平抑物價之效。我國自抗戰發生以來，除發行短期庫券及國庫券外，復先後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金公債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振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八年發行軍需及建設公債各六萬萬元。廿九年

及三十年均係重鎮領軍額及債及建設金債各若干，三十一年度美國借款成立，先後發行建國兩期勝利美金公債，及美金新券等項，均屬政府公債，價值十億元，同時並發行國庫券，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發行，負責辦理無不妥善。其特點即

在於：(一) 發行公債，其用途均係用於建設，如鐵路、公路、港口、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中亦曾對於

棉織、棉市、及棉業、自振興棉業、而對於棉業之振興、其用途均係用於建設，如鐵路、公路、港口、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中亦曾對於

政府核定，分期募集與派募兩期。對於商人房產營業大及自由職業之個人，其用途均係用於建設，如鐵路、公路、港口、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中亦曾對於

振興，對於鄉村農人工人及其他界人民，仍應自負其責，其用途均係用於建設，如鐵路、公路、港口、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中亦曾對於

出錢，其多者多此之目的，本年度所擬發行國庫券，其用途均係用於建設，如鐵路、公路、港口、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中亦曾對於

省地方公債，財政部依照八中全會改組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於三十一年度全國財政會議中，建議接收各省公債，並訂定接收省公債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其實施步驟，分列如下：

一、方面停止發行外債之發行，規定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省不再發行外債，即已發行之外債，尚未發行之公債，亦應停止發行，如因事業上權利需要，則另行發行，其用途均係用於建設，如鐵路、公路、港口、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中亦曾對於

價，有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二期票一千五百萬元，四川省各期票及債票之總額，則平

在元，甘肅省卅年第二期公債四百萬元，均有期至三十年度止，其餘各省公債，均

期償還，並須悉數歸存國庫保管，以資清理。另一方面接收省公債，其用途均係用於建設，如鐵路、公路、港口、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中亦曾對於

起，所有省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均由國庫按期核實撥付，以固政府之信用。同時派員分赴各省辦理調查接收，財政部接收之省區計有川、湘、桂、粵、浙、贛、陝、晉、豫、甘、鄂、皖、蘇、康、閩等十五省，關於統一整理方案，業已妥為擬訂，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節 改訂收支系統確立自治財政

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之劃分，政府向採均權主義，而分爲中央省縣三級，惟戰時財政利益較薄，故八中全會有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國家財政包括中央與省之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自治財政，則遵照國父遺教，以縣爲單位，俾收因地制宜之效。財政部根據此項決議於三十年六月召開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實施辦法詳加研討，由部擬定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呈奉 國府公布施行。在國家財政方面，將省及直隸行政院市財政劃入省市之稅收，分別由中央與省縣兩級劃分接收，並將省縣市支出，統劃以中央與省縣兩級按月照數由國庫直接撥發。實施以來節縮開支，在節節趨收方面，則首先整理其獨立之縣縣自治機關，以各縣自治機關，統劃收進期，俾得整理各項自治經費，並由中央與省縣兩級，統劃撥發，以資整理。此外，尚有整理各項自治經費，並由中央與省縣兩級，統劃撥發，以資整理。

成效。此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除照規定在中央稅收之預算外。日花邊及零稅，劃撥二億九千餘萬元外。經由國庫撥給補助費計達二千餘萬。以資補助。並由國庫撥款五百餘萬。此外如調整地方財政機構，增設財政管理人員，以加強管理。及對各省縣立自治機關補助款之劃撥，亦已妥定方案。照預算數先計劃撥。以應地方財政之需要。自應注意。

第三節 地方自治之發展

計。

地方自治之發展，自民國十六年開始。當時各省紛紛成立自治會。其目的在整理地方行政，並籌備地方自治。其後各省紛紛成立自治會。其目的在整理地方行政，並籌備地方自治。其後各省紛紛成立自治會。其目的在整理地方行政，並籌備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發展，自民國十六年開始。當時各省紛紛成立自治會。其目的在整理地方行政，並籌備地方自治。其後各省紛紛成立自治會。其目的在整理地方行政，並籌備地方自治。其後各省紛紛成立自治會。其目的在整理地方行政，並籌備地方自治。

第三章 抗戰以來之金融重要措施

第一節 戰爭初期之金融措施

戰時金融變動甚高，而籌財之方，首在鞏固幣信，安定人心，使金融業務，照常進行，農工商各業，亦自發展，庶生產可以增加，物力得以源源接濟。一面應付戰爭消耗之需要，一面奠定國民經濟之基礎，以資戰後復興之預備。我國抗戰初起在金融方面之重要措施列舉如次：

(一) 安定社會金融。戰爭發生，社會震動，紛起擾害，勢所必至，苟不設法補救，則銀行無從維持，社會金融立見崩潰。故法租等國在歐戰發生時，莫不發布支付延期命令，以維銀行信用，而安社會人心。此次盧溝炮聲發之翌日，我政府立即命令各商業休戰二日，隨即頒布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其用意即在「一面維護銀行信用，安定社會人心，同時期及人民生活用度，防止資金過溢，是以實施以後，不僅銀行應付如如社會金融得以穩定，且中央銀行放進外匯，成數增加，收效之速，於此可見。

(二) 堅實金融基礎。金融之基礎，在於幣信，而幣信之基礎，在於幣質。故政府應採取各種措施，尤須於充實之實力，收效之速，於此可見。我國在戰前，雖以國庫券為抵押，預

大企業之發展

植基礎，而以勞資分數，應有互重，政府亦應導之，而使之不致於過度集中。政府應成立聯合辦事處，以協調地方金融之發展，並將中央銀行之業務，由中央銀行轉讓與地方銀行，以資合作。九月，復頒布「戰時金融政策」及「中央金融政策」，對於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之業務，由政府所派之駐紮監理一切事務，並由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共同辦理。此項政策，可謂實事求是，而亦有其進步之處。

(三) 謂州市面金融短絀，就觀發生原因，其要者有三：(一) 戰時物價飛騰，工商百業勢必停頓，軍需民用，無以維持。故上次戰時，政府曾發給各工廠，以資維持。我國於抗戰後在東南江面頗有工業，故政府應設法，以資維持。在東南江面，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要。對於經濟農村，則督促中國農民銀行，會同農本局，及各省合作金庫，積極辦理合作貸款，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而於一般放款之利率，則實成各銀行與商市面情形，逐漸調整，並嚴禁高利貸款，以減輕生產者之負擔。用是雖在，或局勢急，或機事緊張狀態之下，而各地市面，得以靈活如常，獲力生產，得以變程運送，未始非金融調劑之功效。

(四)維持戰區金融。金融關係向安之地，帶戰爭區域，多規避，但為維持環境，供給需求計，在戰區之內，又非有相當金融運用不為功，政府有見及此，特將戰區金融處理辦法，責令戰區金融機關，於可能範圍內，維持照常建立，以便利當地人民，而加強法幣信用。同時運籌策應，以粉飾救濟破產之金融之詭計，至於鄰近戰地之金融機關，則規定在戰地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時向軍事機關進退，俾金融機關得以隨時隨地保持健全，而予軍民週轉之便利。同時為預備鈔票供給餉糧之見，責成中交農四行，分區存儲大宗鈔券，並應隨時補充，保持規定存儲數目，俾餉款不虞缺乏，而戰地金融亦得以活動如常。

(五)舉辦儲蓄存款。戰事發生，軍需浩繁，節約消費，為戰時金融之第一要義。本部自開戰以來，即利用金融機構，推廣儲蓄存款，以資軍需。各省各取儲蓄存款之辦法，均在各積極辦理之中。此外復提倡捐獻，以發揮人民愛國精神，而收補助財政吸收

通貨之數。

(七)辦理戰時兵險 政府為保障生產，促進國貨貿易，真抗戰發生即先後撥付陸軍及運輸兵險基金各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籌辦戰時兵險。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運輸兵險保額已達三十餘億元，而陸軍兵險保額則達七十餘億元，較數之空，於此可見。

第二節 管理外匯穩定法幣基礎

戰時國家為防止資金逃避，平衡國際收支，統計對外貿易意見，莫不施行外匯管理調度。我國法幣實施未久，即遇此空前之抗戰局面，內有資金之逃避，外有敵國之影響，外匯情形特殊，關於外匯管理因應變遷約可分為五個階段：

(子)第一階段以二十七年三月為起點，此時敵人正式成立偽聯合軍並舉行於平津，企圖以偽鈔套取我外匯。政府為粉碎敵人之防謀起見，頒布購買外匯辦法規則六條，對於外匯之購買，加以限制。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設立外匯審核處，專負進出口外匯請以管之責。對於商民之請匯，則斟酌情形分別核准。一方既須顧及商民之正當需要，他方面又須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及國內資金之逃避。但外匯逃避之途徑，除直接以法幣購買外匯外，尚有間接逃避辦法，即先以法幣購買貨物，運銷國外，以之換入外匯。所以政府為貫徹外匯管理政策起見，同時又鑒於抗戰期中，厚集外國準備之必要。

於二十七年四月，令飭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將舊結外匯出口貨物管理事項。凡外銷貨品，依照商人運貨出口及舊結外匯辦法之規定，概須將舊貨所得之外匯，售於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法定匯率，換取法幣。政府並暫定二十四種貨物，編改爲十三類，擬規定凡出口貨物均須貼紙，與對於英民小販則挑零星日用物品轉運滬漢等處，價值不滿百元者，及抽紗製糖等手工製品仍准免結外匯，以便擴大民生計。關於外匯之物品，以桐油，茶葉，蠶絲，及糖爲大宗。從前對於進出口外匯同時加以管理，我國外匯管理政策之運用，方告完善。

（丑）第二階段以二十八年三月爲起點，當時敵人一方面加緊對於華北法幣之搜括，禁止法幣流通，他方面復於上影設立偽華興銀行，企圖以虛假資本，發行空頭債券，與我法幣同假行使於張江一帶，藉達擾亂我金融，破壞我幣制之目的。財政部以爲維護金融陷區域之人心，及保持法幣原有流通之區域，使敵偽之無辦法推行，實爲貨幣戰中必要之措置。乃與英國積極商洽幣制穩定借款，以觀在國際援助之下，外匯準備得以意見充實，外匯準備得以意見增擴，於是遂有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之設立，由匯豐銀行與麥加利銀行担任五百萬磅，由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担任五百萬磅，共計一千萬磅之多，作爲平準外匯基金。對於我國外匯之安定，與幣信之鞏固，頗有裨益。

（寅）第三階段以二十八年六月初旬爲起點。是時上海金融發生變動，一方面因外匯

第三章 最近金融之整理

上面已將初期以來整理金融事項及國家對金融之政策，略述於前，茲將最近之金融整理，分述於次：

(一)統一發行，國行專業化。(二)統一發行爲近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最近中央銀行定其使命，尤須附以發行特權，始能控制金融。因應通商會議，特准發行權，在民國二十四年，即規定屬於中央發行之權。去年六月規定統一發行辦法，從七月一日起實施，將法幣發行，由中央銀行發行辦理。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亦由中央銀行接收。同時確定中國銀行爲發展農林牧漁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工商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農墾金融，土地金融，合作金融之銀行。經此改革以後，金融系統，秩然不紊，從此可以各盡其使命，分途邁進，以收分工合作，發展經濟之效。此外并將各銀行法規，追加整理，務使各銀行業務，均歸納入軌範，以符合現代化之精神，而利國家金融政策之執行。

(二)管理銀行收縮信用，嚴辦物價波動。事所理應，不過銀行運用資金，輸出軌範，即難免有物價波動之虞。自抗戰爆發，物價波動更劇，於是管制金融，尤爲重要。政府非常時期，對銀行管

行辦法，應酌最近經驗，分別加以修正補充。除對存款準備金之提撥，存款之運用，放款之限制，貨幣政策之取締，以及幣制表報等項外，均應參照之規定外，若規定種差銀行規則，設置稽核，負責辦理銀行檢查，自應參照前項起之先聲，其次當由銀行在重慶市內檢查行莊，其歷二百二十三次。其餘各大都市，包括成都、重慶、自貢、瀘州、瀘州、萬縣、桂林、衡陽、昆明、貴陽、吉安、蘭州、西安等市，均已由四聯總處分轉各省地方支處，代表財政部，分別檢查，所有辦法應遵行莊，均應分別指示，加以改善。或擬法重罰，以示儆戒，其情節重大者，則勒令停業，以正風氣。對銀錢檢查辦法，針對一般條例，規定此期存放款管制辦法，本年一月復將此期之數，然應並此外國規定銀行檢查入股辦法，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辦法，限制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及預金辦法等項。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等，對於銀錢業務他管。對銀錢業務進行，以穩定市場，鞏固經濟基礎。現在系統以銀行會計制度，銀行監察辦法，對銀錢辦法，以實施一步積極的改進。以上方面均於各重要金融地點由銀行監察官辦理，其全面的整理，將以期正其業務，無遺其任何可能者。其資金，投放於生產建設，及增加物資，供應各事業，以達安定經濟，平衡物價之目的。

（三）提倡儲蓄辦法。提倡儲蓄的辦法，為穩定金融原有之政策。財政部應每年以中央在利期金融儲蓄，提倡儲蓄，如對儲蓄存款，儲蓄存款，儲蓄存款，在儲蓄存款，以三五年為期，其利息，

辦理之年二十七萬五千餘元。其用途如下：(一)發行美金一億元。(二)發行國幣一億元。(三)發行國幣一億元。(四)發行國幣一億元。(五)發行國幣一億元。(六)發行國幣一億元。(七)發行國幣一億元。(八)發行國幣一億元。(九)發行國幣一億元。(十)發行國幣一億元。(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二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三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四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五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六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七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八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一)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二)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三)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四)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五)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六)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七)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八)發行國幣一億元。(九十九)發行國幣一億元。(一百)發行國幣一億元。

均已安定計劃，繼續實施，以杜敵偽奸謀，並增裕後方物資之供應。

第四節 物價政策 抗建黨政府，自遷渝後，物價之波動，頗為劇烈，政府遂採取物價管制政策，以維持物價之穩定。其辦法如下：

一、物價管制之範圍：抗建黨政府，自遷渝後，物價之波動，頗為劇烈，政府遂採取物價管制政策，以維持物價之穩定。其辦法如下：

二、物價管制之對象：抗建黨政府，自遷渝後，物價之波動，頗為劇烈，政府遂採取物價管制政策，以維持物價之穩定。其辦法如下：

三、物價管制之措施：抗建黨政府，自遷渝後，物價之波動，頗為劇烈，政府遂採取物價管制政策，以維持物價之穩定。其辦法如下：

四、物價管制之成效：抗建黨政府，自遷渝後，物價之波動，頗為劇烈，政府遂採取物價管制政策，以維持物價之穩定。其辦法如下：

五、物價管制之檢討：抗建黨政府，自遷渝後，物價之波動，頗為劇烈，政府遂採取物價管制政策，以維持物價之穩定。其辦法如下：

政業務，既經劃分，中央與省之對外貿易，亦經調整，於加強機構，增進效率，統一行政，定多裨益。此外如實行禁止非必需品之出口，以謀利權貿易，改善出口外匯辦法，給予商人匯價差額以刺激生產，獎勵出口，其對禁止進口物品，如有正當原因，確實需要，得核發特許證，酌准應用。此等重要措施，均於國內物資之調整，裨益滋多，而關於管理進出口貿易一切法令，尤無不隨時開誠宣講，以利推行，以上太平洋戰事未發生以前之措施也。

(二)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政府因處當前環境，故採爭取物資之經濟戰略，財政部循此方針，妥為策劃，其可述者，如(一)關於進口方面，舉凡抗戰建國必需物品，仍就可通路線，增加運量，設法自給。一年來除軍用物資，及蘇聯借款所借軍品，仍循西北陸路及中印航運陸續輸入外，並一百別用美英借款，撥購原料，為值美金三千萬元以上。其中工業器材佔百分之三十五，農林器材佔百分之二十，航空器材佔百分之十八，軍用器材佔百分之十二，其他雜項器材佔百分之十五，總噸量約為八萬餘噸，正陸續運抵國內，兼一面洽商英美當局，增加運量，加強努力，以應需要。(二)關於出口方面，國產外銷物資，以往係運往外國，惟對外匯，現則依照政府新定方針，儘先供給軍用物資，以充實物力，其餘則視需要，由國內兩省餘物品，則仍設法利用陸空兩路，分別分輸，俾得利用各種運輸工具，以期充實供應。本年復奉 總裁手令囑

農本局改爲花紗布管製局，歸財政部管轄，對於棉花棉紗布四將更施以有效之管制以冀民生需要。

三、擴大貿易使命，推展專賣效能，俾一面致力於物資的購運，以供應後方需要，一面管制主要消費物品的產銷，於財政目的而外，兼顧社會消費者之利益。

四、儘量裁縮不必要之支出，以節省無益消費，俾供抗戰需要。並積極推進經濟建設，以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

五、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力量，並積極整理縣市自治財政，納地方度支於正軌，以期逐漸減少對中央之依賴性。而謀國地財政調合健全之發展。

六、厲行管理金融政策，使國家銀行壟斷券發行之效能，商業金融與國家金融，皆為一體，以盡發展經濟之使命。

以上所舉財政金融政策，均與抗戰建國前途關係甚切，惟政策雖經確定，而協助奉行者仍有賴於政策羣力，尙望同胞各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公而忘私，國而忘家」之義，精誠團結，相與協助，以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建大業，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No. 974

2,00